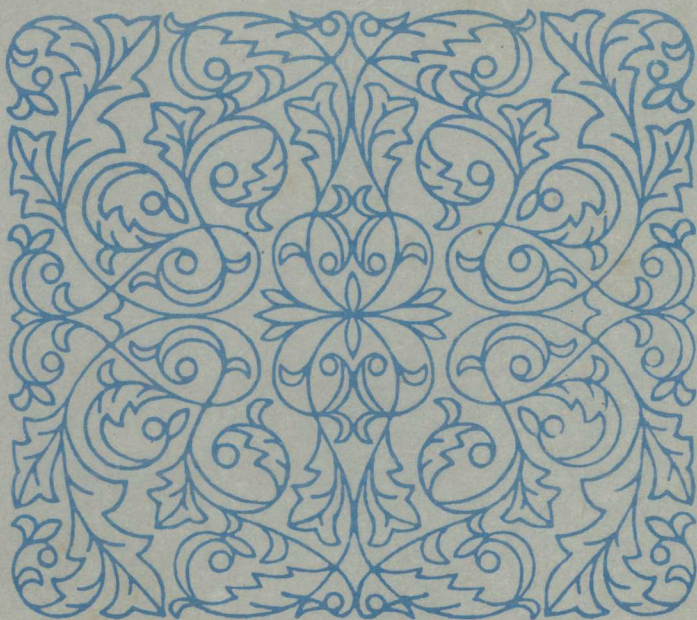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3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3 ·

政治·法律·軍事類

南僑回憶錄

陳嘉庚著

南僑正論集

南洋華僑籌賑
祖國難民總會 編

上海書店



江南大学图书馆



91154316

陳嘉庚著

南僑回憶錄

本書據南洋印刷社1946年版影印

南
喬
回
意
疑

張月著

南僑回憶錄弁言

陳嘉庚

余天資素鈍，九歲入私塾，十七歲夏塾師謝世，輟學出洋。時已有簡單之日報，余僅一知半解。在洋就商之後，對學問事不知求益，抱憾不少。而生平志趣，自廿歲時，對鄉黨祠堂私塾及社會義務諸事，頗具熱心，出乎生性之自然，絕非被勸勉強者。念無甚成績可紀，故生平未嘗記載。此回憶錄蓋原爲紀念華僑參加抗敵而作。我國此次國難，爲有史以來所未有，南洋千萬華僑，對祖國之貢獻如何，不但今時國內外多未詳知，而此後必更消聲滅跡矣。抗戰勝利後，我國史書即有記載，亦不過略提海外華僑曾捐助慈善救濟費若干已耳。至於我南僑如何辛苦募捐，同仇敵愾，抵制敵貨，嚴懲奸商，犧牲苦幹，數年如一日，以及祖國戰時所需金錢與華僑有如何密切關係，當然無由得知；而後人或難免以爲當國家存亡關頭，千萬華僑不思回國報效，尙在海外逍遙也。余忝任南僑總會主席，所居新加坡爲南洋最重要商埠，且曾回國慰勞，對國內政府及戰區官長多有接觸，對南洋各屬僑胞籌款會，更有往來，所以知之甚稔。自新加坡失陷，避匿爪哇，閒暇無事，乃思寫此「回憶錄」，不但使海內外同胞知南僑對抗戰之努力，以及對祖國戰時經濟之關係，亦可免後人對今日僑胞之誤解也。爲記述南僑對抗戰之工作，故并余以前些少服務社會之事及南僑概況約略記之。書末復附個人企業追記一篇。全書計三十萬言，最大部份爲記錄南僑襄助祖國抗戰工作，次則爲務服余社會之經過，再次爲個人以前之營業狀況。所以補記個人之事，則因先有營業而後能服務社會，繼而後得領導南僑襄助抗戰工作也。要之余書雖屬記載性質，而材料亦甚繁多，然其中固有一貫之根本意見，非雜湊而成書。茲請撮其要點，申述於此，以作導論。

祖國前受制於滿清，政治腐敗，國弱民貧。迨光復後軍閥專橫，官僚貪污，農村破產，百業落後。日本乘危打劫侵佔東四省，繼將進而併吞華北各省。幸英國派員助改幣制，統一財政。然所有國內白銀，多被政府沒收，輸往外國，而代以紙幣，復於數年間發出鉅額公債票。唯因外強中乾，債票在市面價值僅五六成而已。政府財政之困窮，社會民衆之貧苦，毋庸多贅。

我國各業既落後，洋貨復自由入口，滿清時每年已入超數萬萬元，民國光復至七七事變廿餘年中，入超近百萬萬元。我國既不能出產金銀，其所以免致破產者，端賴海外華僑逐年外匯輸入現款二三萬萬元，故能抵塞漏卮。外國人以貨品出口換金錢，而我國則以華僑人身代之也。

戰爭之國最需要者人力與金錢。外國逢有戰爭需要金錢，多是發行公債，向國民息借。我國政府亦不能例外，然政府素乏信用，民衆又患貧窮。抗戰後發行首次救國公債五萬萬元，雖如何極力推銷，總不能達到半數。如閩省由中央政府分派八百萬元，經省政府悉力強逼，甚至捕人封屋，竭澤而漁，經年以後，結果僅消四百萬元。其他各省可以想見。然政府每年發出公債兩次，每次五萬萬元，至民國廿九年，抗戰已三年半，共發出公債券三十餘萬萬元，除首次外未嘗再向民間募債，而完全由政府銀行負責。銀行何以有此能力？此則利用華僑匯款作紙幣基金耳。

抗戰第四年（民廿九年）春據何應欽部長在國民參政會報告，客年全年戰費共開出一十八萬萬元，而同年海外華僑匯歸國幣十一萬萬元，義捐交政府約十分之一，餘爲私人寄家用者，從中南洋約佔十份之七有奇，餘爲美洲等他處。按華僑外匯之款，概是現金，照世界銀行發行紙幣公例，有基金一元便可發出紙幣四元，其信用便可稱穩固。政府如以十一萬萬元現金，存中外銀行作紙幣基金，便可發出紙幣四十四萬萬元。除十萬萬元交還僑眷家費，尚可存三十四萬萬元，除抵補是年戰費十八萬萬元以外，尚有十六萬萬元也。

我國自抗戰以後三四年中，俄國借助我軍火值三萬萬美金；英國自初開戰時，借我現款五百萬金鎊，以維持國幣基金；美國以貨物交換，借我值四千五百萬元美金之物品；除此而外，未有其他現金資借也。

我國戰費及政費，所需金錢，既與華僑有密切關係，華僑應如何竭誠努力，以盡職責，大可以救祖國之危亡，次可以減將士之死傷。然若考究其實，則遺憾甚多。南洋僑胞雖號稱有一千一百萬人，其中遍僑五百萬人被當地政府壓抑不得公開援助祖國，而各屬僑生約一百多萬人則多乏祖國思想。此外，尚有五百萬人之衆，其中殷富僑領不少，如肯努力提倡，義捐及增寄家信，至少可加一倍。然或以領導不力，或袖手旁觀，致成績有限。故祖國雖遭此空前危險關頭，而南洋華僑既衆且富，義捐及私家匯寄，猶未及在洋資產十分之一也。

自敵南侵（民卅年十二月）後兩三個月，南洋各屬地都歸失陷，華僑匯款概行告絕，其他美洲等僑區，亦因香港失守，機關欠靈，阻礙不少。自民卅年以後，我政府既無僑匯現款，可作國幣基金，而銀行紙幣，仍舊增發，以抵政府續發之公債券。加以政治不良，汚吏奸商舞弊囤積，由是貨物昂貴，戰費大增，而政府又不得不增發紙幣，以資週轉。紙幣愈多，價值愈賤，物價亦愈膨脹，此皆由乏相當基金存中外於銀行之故，由此更可證明僑匯與祖國之關係。

自民廿九年夏，法英戰敗，敵乘機侵入安南，美國已逆料世界大戰不能避免，而東亞方面，中國爲戰線要衝，將來中美必須聯絡，在人力上中國負有相當責任，而金錢與軍械，則賴美英供給。故美總統屢派代表，或藉名中國顧問，與我政府磋商，其最重要條件，即是財政公開，政治民主化，避免國內分裂，方能一致對外。經歷有年，結果無效。迨至日本南侵，美英當然更積極要求，而我政府反視爲奇貨可居，以爲大敵日本，已有美英可代我負責，而眼中釘之中共，便可乘機制裁，即轉一部份軍力封鎖其邊界，由是美英誠愛莫能助矣。

余久居南洋，對國內政治，雖屢有風聞而未知其實究竟如何。時中共勢力尚微，且受片面宣傳，更難辨其黑白。及至回國慰勞，與各領袖長官，社會名人，報界記者接觸，并至延安視察經過，耳聞目睹各事實，見其勤勞誠樸，忠勇奉公，務以利民福國爲前提，并實行民主化，在收復區諸鄉村，推廣實施，與民衆辛苦協作，同仇敵愾，奠勝利維新之基礎。余觀感之餘，衷心無限興奮，夢寐神馳，爲我大中華民族慶祝也。

此次世界空前未有大戰後，各國政體必多改革，民治化勢力蔓延，決不容野心獨裁盤據誤國。我國慘遭戰

禍時期最久，而戰後之幸福亦必最大，所獲利益亦必最多。茲舉其大者而言，對外如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百年來所喪失之國土與各租界，及沒收敵人在國內所有資產，至於以前所負不平等外債，亦可脫卸；對內則改革政體，實行民主政治，興辦交通，振興工業，改善農村，提高文化，注重衛生，以上諸事均爲我事事落後之中國所獨有也。

我國經大戰之後，民治政府百端維新，而衛生端在首要之列。衛生事項雖多，而最困難最重要之根本，則爲住屋問題。我國自來人民生死未有登記，設有登記，其數必甚多。余住新加坡五十餘年，自初到時當地政府對衛生已有相當設施，而市民每年死亡率，每千人平均廿四五人。迨至近今廿多年前，（民十年間）市政更大改革，將全市總計劃，凡新建屋宅，須照政府計劃辦理，舊者則逐漸改建，其要點爲留街路，留空地，開門窗，留天井等事，目的在使日光空氣可以暢達。十餘年間改革完竣，而市民死亡率，遂減去十分之一有奇，每年每千人平均僅死十五人而已。余前者回國應勞，經歷十餘省，所見城市之住屋街路，大都不合衛生，認爲此事極關重要，於民族前途大有影响。各地城鄉曾爲戰區者，其住屋之破壞固無論，卽未淪陷之地亦多有遭炸燬者。乘此戰後復建之際，各地方政府應就全區通盤計劃，頒布合於衛生之建築規則，使人民遵循，新者全照規定，舊者逐漸改變。從此一勞永逸，他日無須重拆，則衛生之基本已立矣。此事有時間性，逾時卽不及，故余特印行「住屋與衛生」一小冊，以宣傳之，並組織回國衛生觀察團以提倡之也。該小冊亦附於本書內。

此次勝利國諸大領袖，均有偉大善願，欲措世界各國於長期和平之前途。然欲達此目的，必須鑑察既往，揣度未來，以公平道義爲根據，消除不平及無理之舊狀態，方能熄滅戰爭之導火線，而達到弭兵之期望。就東亞言，安南爲我國屬土，已有二千一百餘年歷史，不幸爲法國佔奪，此乃我國之奇耻大辱。蘇美英諸領袖果真長期弭兵之誠意，必須將安南之法國政權取消，方能拔除戰爭之禍根也。本書末附中國與安南一文亦卽發揮此意。

此次世界大戰後，蘇美英諸領袖，既欲以道義造福人類，當然對於不平等苛政，不仁義權利，必須剷除或

改善。華僑亦在聯軍之列，戰時共同遭受慘苦，戰後各屬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不宜仍照以前苛待，而應改善待遇。例如以前各屬地之限制華僑入口，徵收人身稅，禁止土地權，限制教育，及其他不平等條件，以及鴉片公賣等陋政，必須消除或改善。本書中亦常提及此等事。

要之，本書雖屬事實之記載，然其性質頗有關於社會風化，立身人格；對於輕金錢，重義務，誠信果毅，嫉惡好善，愛鄉愛國諸點，尤所服膺嚮往，而自愧未能達其萬一，深願與國人共勉之也。

本書節數五百餘，頭緒繁多，且係按時間先後記錄，非按事件之性質，故粗觀目次，不能明其內容，茲按其性質略分爲以下諸項：

- 一．福建光復時本坡匯款接濟及係總理回國事。
- 二．集美廈大兩校經過，及南洋華僑教育事。
- 三．福建救鄉會及濟南慘案及其他社會事件。
- 四．七七抗戰後南洋各屬籌款會及南僑總會工作經過。
- 五．機工及慰勞團回國，及余親歷十餘省見聞之狀況。
- 六．陳儀禍閩及余抗議事。
- 七．余與蔣委員長毛主席及各戰區司令官長等人懇談之語。
- 八．日寇南侵華僑抗敵動員及淪陷事。
- 九．戰後補記附「住屋與衛生」「中國與安南」諸文。
- 十．個人企業追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新嘉坡怡和軒

南僑回憶錄目次

南僑回憶錄弁言

一—五

南僑回憶錄

一—三五八

- 一 印贈驗方新編
- 二 登報徵求良方
- 三 世界書局代印醫書
- 四 自印醫書未遂
- 五 與滿清脫離
- 六 閩省光復與南洋華僑
- 七 創辦集美小學校
- 八 縣立小學校之腐化
- 九 閩垣師範學校
- 一〇 埧池爲校址
- 一一 籌賑天津水災
- 一二 創辦集美師範及中學
- 一三 師範生按縣分配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四 二
五 三
六 三
七 四
八 四
九 四
一〇 五
一一 五
一二 六
一三 六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 集校第一次更動
- 集校第二次更動
- 師範中學師資之困難
- 集校第三次更動
- 集校安定
- 添辦水產航海學校
- 添辦農林學校
- 添辦女師範幼稚師範及商科
- 補助小學校
- 反對廈門開彩票
- 倡辦廈門大學
- 演武場校址之經營
- 廈大假集美開幕
- 廈大校長更動
- 廈大第一次募捐無效
- 廈大第二次募捐無效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九
〇
〇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五
六

三〇	廈大第三次募捐無效	一六	五〇	廣西與華僑	二九
三一	募捐理想之失敗	一七	五一	改良華僑喪儀	三〇
三二	集美廈大之支持	一七	五二	九一八與南洋之抵制日貨	三一
三三	廈大獻與政府	一八	五三	閩南水災捐	三一
三四	參加捐辦星洲大學	一九	五四	閩省禁止師範學校	三二
三五	英政府自辦星洲大學	二〇	五五	閩建設廳才難	三二
三六	南僑中學校之興設	二〇	五六	汪精衛小孩弄火	三三
三七	南洋各屬之華僑教育	二〇	五七	對王正廷之勸告	三三
三八	南洋教育之弊端	二一	五八	滿清衣冠之遺留	三四
三九	濟案籌賑會	二二	五九	婦女服裝應改善	三五
四〇	膠款訴訟案	二三	六〇	跳舞營業之毒害	三六
四一	公時紀念像	二三	六一	南僑救鄉運動第一次	三七
四二	鴉片與黑奴	二四	六二	救鄉運動第二次	三八
四三	馬來亞稻田與華僑	二四	六三	救鄉運動第三次	三九
四四	仇朝樞遇刺	二五	六四	救鄉運動失敗之原因	四〇
四五	國旗之意義	二六	六五	助款興集校	四〇
四六	決定擁護中央	二六	六六	回國就學須注意	四一
四七	新嘉坡華僑中學新校舍之建築	二七	六七	反對西南異動	四一
四八	許案與葉淵	二八	六八	購櫬壽蔣會	四二
四九	許案之結局	二八	六九	七七抗戰僑民大會	四二

七〇	新嘉坡籌賑會成立	四三
七一	閩僑宜多捐	四三
七二	僑生與祖國	四四
七三	馬來亞籌賑會議	四四
七四	虛榮終失敗	四五
七五	勸募救國公債	四六
七六	閩代表來洋籌款	四六
七七	籌備南僑總會	四七
七八	南僑總會成立	四八
	附錄一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專刊 弁言	
	附錄二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通啓	
	附錄三 大會開幕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	
	附錄四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宣言	
	附錄五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名稱一覽表	
	附錄六 各埠籌賑會辦法舉要	
	附錄七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一號	
七九	馮君明見	六八
八〇	提案攻汪賊	六八
	附錄八 爲反對和議事來往電文	
	附錄九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一號	
	附錄十 鄧穎齋君「抗戰以來」書中一段	
八一	日本抗議荷屬義捐	七七

南僑回憶錄目次

八二	南僑總會任務	七七
	附錄十一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十三號	
八三	閩省府來募公債	七九
八四	武漢合唱團南來募捐	八〇
八五	華北漢奸來電	八一
八六	補助宣傳抗敵之上海神州日報	八一
八七	救濟罷工反日之鐵礦工人	八一
八八	華僑大會堂與圖書館	八二
八九	新嘉坡繼設水產航海學校	八三
九〇	維持中英感情與抗戰	八三
九一	設立救濟殘廢傷兵委員會	八四
九二	華僑司機回國	八五
	附錄十二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六號	
九三	派員視察西南運輸	八六
九四	供給軍需藥品	八七
九五	同情英對德宣戰	八八
	附錄十三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三號	
九六	回教代表南來	九〇
九七	侯西反對籌賑會之努力	九〇
九八	侯西反之出境	九一
九九	宣佈並質問	九二

一一〇	組織回國慰勞團	九四	一二〇	王外交部長	一〇九
一一一	妬忌圖破壞	九五	一二一	張交通部長	一〇九
一二二	余決意回國之故	九五	一二二	翁經濟部長	一一〇
一〇三	慰勞代表抵星	九六	一二三	白副總參謀	一一〇
一〇四	慰勞團回國	九七	一二四	赴孫立法院院長宴	一一一
一〇五	面辭華民政務司	九七	一二五	赴朱部長宴	一一一
一〇六	余起程赴仰光	九八	一二六	訪宋子文君	一二二
一〇七	自仰光飛重慶	九八	一二七	中共黨員來訪	一二二
一〇八	嘉陵招待所	九九	一二八	訪謝內政部長	一二三
一〇九	馮將軍來訪	一〇〇	一二九	訪救濟會許會長	一二三
一一〇	謁蔣委員長	一〇一	一三〇	訪邵力子君	一二四
一一一	教部陳部長	一〇一	一三一	與中央日報王經理談話	一二四
一一二	行政院孔院長	一〇一	一二二	范長江君來訪	一二五
一一三	軍委會何部長	一〇二	一二三	慰勞團遲到	一二五
一一四	軍事政治部陳部長	一〇三	一二四	孔宴慰勞團	一二六
一一五	參政會王祕書	一〇四	一二五	各界歡迎會	一二六
一一六	參政員歡迎會	一〇四	一二六	蔣公宴慰勞團	一二八
一二七	日本通戴考試院長	一〇七	一二七	中央政府宴慰勞團	一二八
一二八	于監察院長	一〇八	一二八	林主席公宴	一二九
一二九	居司法院長	一〇八	一二九	西南運輸會	一二九

一四〇	中共歡迎會	一二〇
一四一	參觀工廠	一二二
一四二	參觀軍械廠	一二二
一四三	參觀合作社	一二三
一四四	慰勞分三組	一二三
一四五	擴大煉藥廠	一二四
一四六	誠懇之盧區長	一二四
一四七	華僑投資問題	一二五
一四八	難童寒衣捐	一二七
附錄十四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四號	
一四九	黃炎培君談話	一二九
一五〇	慰勞團出發	一二九
一五一	鹿鍾麟君談話	一三〇
一五二	重慶華僑日報	一三〇
一五三	福建建設協會	一三一
一五四	嚴令禁應酬	一三二
一五五	廈集同學會	一三二
一五六	重慶嘉陵賓館	一三二
一五七	汽車用油多	一三三
一五八	無線電廣播	一三三

一五九	莊先生回洋	一三四
一六〇	丞相武侯祠	一三四
一六一	魚目欲混珠	一三五
一六二	蔣公問何往	一三五
一六三	四川省教育	一三六
一六四	成都市景況	一三七
一六五	灌縣觀水利	一三七
一六六	烽火稱神燈	一三八
一六七	飛機到蘭州	一三八
一六八	西北運輸難	一三九
一六九	傅主席談話	一三九
一七〇	古世界英雄之遺骨	一四〇
一七一	戴笠君之情報	一四一
一七二	蘭州舊街路	一四一
一七三	石田種麥	一四二
一七四	青海好精神	一四二
一七五	馬兵出抗戰	一四三
一七六	西寧佛寺和尚不清潔	一四三
一七七	蘭州各界歡迎會	一四四
一七八	西安途中古戰場	一四五

一七九	慰勞團不自由	一四六	一九九	兼用舊武器	一五八
一八〇	抗戰與建國之喻	一四六	二〇〇	縣長民選	一五九
一八一	秦王府歡迎會	一四七	二〇一	毛主席與壽科長	一五九
一八二	終南山閱操	一四七	二〇二	工業尙幼稚	一六〇
一八三	全國總城隍廟	一四八	二〇三	黃塵常飛揚	一六一
一八四	南山訓練遊擊	一四八	二〇四	不團結罪責	一六一
一八五	周文漢武陵	一四九	二〇五	重慶與延安	一六二
一八六	起程往延安	一五〇	二〇六	所聞與所見	一六三
一八七	中部縣祭黃陵	一五〇	二〇七	宜川途中千山萬嶺	一六三
一八八	洛川民衆投書	一五一	二〇八	閩人任總司令	一六四
一八九	延安臨時歡迎會	一五二	二〇九	大禹初治水處	一六四
一九〇	欲巧反拙	一五三	二一〇	閻將軍名言	一六五
一九一	李祕書留醫院	一五三	二一一	敵軍不及前	一六五
一九二	延安城形勢	一五四	二一二	山西克難坡歡迎會	一六六
一九三	平等無階級	一五五	二二三	三省慶甘霖	一六七
一九四	渝軍入延界	一五五	二二四	金鎗關多匪	一六七
一九五	一生洗三次	一五六	二二五	蔣公蒙難處	一六八
一九六	西安事變條約	一五六	二二六	醉翁之意不在酒	一六八
一九七	積極擴軍校	一五七	二二七	衛朱尙好感	一六九
一九八	無苛捐什稅	一五八	二二八	河南是故鄉	一七〇

二一九	南洋爲我國將來生命線	一七一	二三九	戰後住屋之改良	一八二
二二〇	衛立煌君之將略	一七一	二四〇	由嘉飛重慶	一八三
二二一	洛陽石佛多無頭	一七二	二四一	滇緬路之封禁	一八三
二二二	河南農夫勤勞	一七二	二四二	愚拙的對英提案	一八四
二二三	臥龍崗午飯	一七三	二四三	爲封禁滇緬路對華僑廣播	一八四
二二四	雞童爲敵有	一七三	二四四	國共幸妥協	一八五
二二五	領袖作事偶	一七四	二四五	蘇記者來訪	一八五
二二六	漢中亦喜雨	一七五	二四六	西北之觀感	一八六
二二七	空軍人材兩缺	一七五	二四七	黨人大不滿	一八七
二二八	第一慰團結束	一七六	二四八	必先滅共黨	一八八
二二九	四川更喜雨	一七六	二四九	蔣委員長三問	一八九
二三〇	名聞中外之峨眉山	一七七	二五〇	蘇借我鉅款	一九〇
二三一	僧寺作旅舍	一七七	二五一	登報聲明結束慰勞團	一九〇
二三二	百聞不如一見	一七八	二五二	函答蔣公三事	一九一
二三三	其愚不可及之進香者	一七九	二五三	軍火貨車損失數	一九二
二三四	和尚之居心	一七九	二五四	滇緬路捐資亦無效	一九三
二三五	峨眉山上寒	一八〇	二五五	司機多禮節	一九三
二三六	樂西新公路	一八〇	二五六	西南運輸費	一九四
二三七	武漢學生被拘	一八一	二五七	雲南新鹽廠	一九四
二三八	參觀產鹽井	一八一	二五八	探視蔣才品	一九五